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



目 录

【规范性文件】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 监管中应用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	1
--	---

【市政府文件】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的通知	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》

编 委 会

副 主 任：吕大伟
 聂建英

委 员：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马 杰
何 阳
何江波
张建科
陈陶普
赵松涛
崔弘愿
曹成坤
彭海峰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》

编 辑 部

主 编：聂建英
副 主 编：冯 峰
 高 薇
责任编辑：李诗雨

2026

GAZETTE OF THE PEOPLE'S
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

第 6 号(总第 243 号)

CONTENTS

主 办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编辑出版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》

编辑部

地 址: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
市政府办公大楼

网 址:www.smx.gov.cn

电 话:0398-2852172

邮 编:472000

出版日期:2026年7月6日

印 刷:三门峡日报印刷厂

电 话:0398-2889852

(内部资料免费赠阅)

【人事任免】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磊等 18 人职务任免 的通知	6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卫彬等 2 人职务任免 的通知	8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中应用线上 “四议两公开” 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三农规〔2026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发展服务部：

为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，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（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）监管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阳光决策、阳光运行，特制定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中应用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各地抓好落实。

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

2026年4月13日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中应用线上“四议 两公开”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提升农村集体“三资”（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）监管效能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四议两公开”线上规范运行，有效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决策权、监督权、参与权、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》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基层民主科学决策暂行办法》等法规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依托数字为民服务平台（微信“豫意通”小程序），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

理相关重大事项全部纳入线上决策范围。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开展工作，即村党组织提议、村党组织和理事会会议商议、党员大会审议、集体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，决议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，推动各环节规范运行、全程可溯。坚持村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，确保决策程序合规。

第三条 尚未完成“政经分离”的村级组织，可以暂由村民委员会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，负责讨论决定有关集体财务管理、处置及成员权益相关重大事项，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。

第四条 乡镇党委、政府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等相关法规中关于集体经济组织重大决策事项的规定，指导各村制定“四议两公开”决策事项清单，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相关重大事项动态纳入“豫意通”小程序管理，做到应提必提、应议尽议、应公开尽公开。

第五条 参会表决人员由“豫意通”小程序根据会议类型自动确定。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列席会议，监督决策程序执行情况。建立成员代表列席机制，每次议事通过小程序随机抽取成员代表列席，保障成员参与权与监督权。

第六条 参会人员经身份核验实名参会，围绕“三资”相关事项充分讨论后线上投票，表决情况自动统计、实时公开，个人投票情况不予公开。严格执行“四议”程序，上一环节未通过的，不得进入下一环节。

第七条 因网络或平台故障无法线上议事的，可召开线下会议。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录、影像资料、表决结果等上传小程序，确保流程可追溯、资料完整。

第八条 大额资金支出、资产资源处置必须经过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程序，作为县乡有关部门审批、拨款等前置条件。决策形成的会议记录，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集体资产处置、资源发包等事项，须经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决策通过后规范开展交易，严禁私下交易、暗箱操作，保障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。

第十条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，“三资”决策过程、决议结果、实施情况及时在“豫意通”小程序发布，成员可通过手机微信客户端查询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一条 乡镇党委政府加强对辖区村级组织线上决策应用情况的督促指导，严格审核集体“三资”处置、资金使用等事项，加强平台操作培训。

第十二条 村党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实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线上“四议两

公开”工作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收集成员意见、推进决议实施、落实公开事项、完善“三资”信息录入；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决策程序、决议执行、公开情况实行全程监督。

第十三条 已自建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平台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实现自建平台与“豫意通”小程序实现数据实时对接、信息互通共享，确保决策数据、公开信息、监督记录等全部同步，实现全市线上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统一监管、规范运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上级出台相关的办法后，按照上级的办法执行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三政〔2026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柳波同志：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分管市审计局。

张志刚同志：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财税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国防动员、政务服务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、政务公开、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。协助柳波同志分管审计工作。联系市人大、市政协、三门峡军分区、市总工会工作。负责统筹市级层面油气开发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税务局、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、市消防救援局、市投资集团、金渠集团、市铁路建设运营公司、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公司。

王照生同志：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经营性国资监管及企业改革、金融保险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张志刚同志分管政府债务化解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人行三门峡市分行、三门峡金融监管分局，银行、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，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、三门峡供电公司、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、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、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、中国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、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、中石油三门峡分公司及部属、省属企业。

卫祥玉同志：负责教育、科技、民族宗教、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

退役军人事务、体育、医疗保障、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，联系外事、侨务、对台、地方史志、群团组织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。

杨红忠同志：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城市建设集团。

艾合买提·艾开木同志：负责交通运输、商务和对外开放、文化和旅游、广电、市政府驻外机构、邮政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分管教育、体育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三门峡广播电视台、市驻京联络处、市驻郑办事处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三门峡海关、市工商联、市邮政管理局、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、市文化旅游交通发展集团、天鹅城酒店管理集团。

张 静同志：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振兴、烟草等方面工作。协助张志刚同志分管应急管理、统计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黄河河务局、市供销合作社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水务投资集团。

范卫彬同志：负责公安、司法、信访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和联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国家安全局。

吕大伟同志：协助柳波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。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8日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磊等 1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三政任〔2026〕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任命李磊为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局长；

任命赵旭阳为三门峡日报社社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，免去其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；

任命薛莎（女）为三门峡技师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任命朱文辉为三门峡市中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任命曹燕（女）为三门峡市中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任命王琳（女）为三门峡市中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任命李青波为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任命员百江为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任命建韶颖为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事务中心（国有三门峡河西林场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任命谢纯钢为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任命党创业为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副局长；

任命王崇辉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为一年）；

免去何耀武的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；

免去马占方的三门峡日报社社长职务；

免去聂涛的三门峡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刘会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免去党峰的三门峡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陈夔的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6日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卫彬等 2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三政任〔2026〕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任命范卫彬为三门峡市公安局督察长；

免去王磊的三门峡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6 日